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103）內團字第
1030229261 號函核准立案
承辦人：楊代儀
電話：(03)4220270
會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大氣系辦公室
傳真：(03)4256841
E-mail：jennifer_air@atm.ncu.edu.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大氣字第 1120425016 號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主旨：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學部就讀，本會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全國高中地球科學相關任課老師，並由老師協助轉知高級中學三年級的學生，請　查照。

說明：(摘要如下，詳參獎學金辦法內容)

核獎對象：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稱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稱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簡稱考試入學)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

申請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且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

二、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理事長 葉俊毅

教育局
11232939900

『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以下簡稱大氣系)大學部就讀，特設立「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稱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稱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簡稱考試入學)或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

第三條 申請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且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

二、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

第四條 核獎與頒發辦法

一、 本獎學金委由大氣系初審、推薦，由系友會理事會審核。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至多兩名，每名總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

三、 獎學金核發:大一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頒發新台幣五萬元，但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取消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

四、 第一學期於入學後申請審核通過核發；第二學期於確認上學期成績後於提交審核後核發。

五、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退學、轉學者，取消獎學金頒發，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經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鄧念濠校友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